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事聲字第10號

異	議	人	李瑞卿
相	對	人	林火旺
			李東源
			陳純甚
			林水木
			李金長
			李曉鈴
			李清烈即李連雲之繼承人
			李清彬即李連雲之繼承人
			鄭李素華即李連雲之繼承人
			李家嫻即李連雲之繼承人
			李連欽
			李振雄
			李桂雲
			李明義
			李重慶
			李通益
			李旻整
			李啓豪
			李桂蘭
			李思萱
			李其楠
			鍾玉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09年6月30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所為之108年度司聲字第142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

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9年6月30日就異議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以本院108年度司聲字第142號所為裁定（下稱原裁定）之終局處分，於109年7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09年7月17日具狀不服提出異議，未逾前開法定10日之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而送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兩造因對南投縣草屯地政事務所108年2月21日複丈成果圖所示I部分之彎道及J部分迴轉道之存廢有爭執，故異議人始向華嶽測量工程有限公司申請辦理指定建築線及現況測量，並支付費用新臺幣（下同）2萬元。異議人聲請後，並於庭外交付予相對人觀看，雙方均確認上開附圖所示I部分之彎道及J部分迴轉道不能廢除，故於後續程序均不再爭執此事實，亦未將此申請資料提付法院，然此申請費用於本案仍屬必要，故依法應將該費用2萬元列入訴訟費用中，並依比例分配予異議人及相對人負擔等語。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包括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經查，本件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訴字第396號判決分割，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即原裁定附

表二所示原應有部分比例即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相對人均就坐落南投縣○○鎮○○○段○○○ ○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案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字第326號判決分割，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原裁定附表二所示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本院司法事務官於調閱前揭卷宗審查後，認兩造間應分擔之訴訟費用額、應賠付他造之金額，依計算書、附表一確定金額，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各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異議人雖主張其支出聲請測量費2萬元，應列入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云云，惟異議人自行申請辦理指定建築線及現況測量所繳納之費用，核非屬訴訟進行之必要費用，應予以剔除。從而，本件原裁定本於前揭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經核並無違誤，異議人之前揭異議理由，尚無可採。是異議人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5 日
民事庭第一庭 法官 許凱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繳納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表一：應賠償對象、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新臺幣）

編號	賠償人姓名	應賠償聲請人李瑞卿之金額 計算式： $154,056 \div (154,056 + 41,140) \times \text{相對人應負擔金額}$	應賠償相對人李曉鈴之金額 計算式： $41,140 \div (154,056 + 41,140) \times \text{相對人應負擔金額}$
1	林火旺	8,282元	2,212元

(續上頁)

2	鍾玉珠	18,222元	4,866元
3	李東源 李金長 李振雄 李桂雲 李通益 李思萱 陳純甚	9,939元(7人分別給付)	2,654元(7人分別給付)
4	林水木	13,252元	3,539元
5	李清烈 李清彬 鄭李素華 李家嫻	4,970元(4人於繼承李連雲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1,327元(4人於繼承李連雲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
6	李連欽 李明義 李其楠	4,970元(3人分別給付)	1,327元(3人分別給付)
7	李重慶	14,909元	3,981元
8	李旻整	6,626元	1,770元
9	李啓豪 李桂蘭	1,656元(2人分別給付) (調整不進位)	443元(2人分別給付)(調整進位)
合 計		154,056元	41,140元